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 (1) 重選董事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6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6
股東特別大會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代表委任表格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1
推薦意見 .....	11
責任聲明 .....	11
<b>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b>	<b>12</b>
<b>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b>	<b>16</b>
<b>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38</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52</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投資實體及主要股東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以及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承包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期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有關股權不設任何最低限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52 至 63 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該權利允許(但並非強迫)承授人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2 樓演講廳 A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業務，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是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執行董事：

周旭洲(主席)

周文川(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文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冠江

周志偉

吳鵬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重選董事、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成員變更。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以下本公司董事成員變更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落實及生效：

- (1) 吳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劉來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更多時間從事及投身其他業務；及
- (3) 曾文濤博士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條，吳鵬先生及曾文濤博士須上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膺選連任之吳鵬先生及曾文濤博士之簡短履歷及其他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周旭洲先生已由本公司主席獲調任為聯席主席，而曾文濤博士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該調任及委任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若干修訂後方可作實。於調任後，周旭洲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及仍會為執行董事兼周旭洲先生之女兒周文川女士。因此，不同個人已及將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2.1履行聯席主席(及周旭洲先生調任為及曾文濤博士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前之主席)之角色。周旭洲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決策、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管理監督，而曾文濤博士作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將主要負責戰略決策、投資及融資決策及海外事務，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周文川女士，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董事會決定之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涉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通函所披露，因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現有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屆滿，故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者，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周旭洲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獲有條件調任，而曾文濤博士亦有條件獲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惟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若干修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後，調任周旭洲先生及委任曾文濤博士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將會生效。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按上市規則促成委任超過一名本公司主席及調整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如獲採納)將：

- (a) 允許董事會在董事間推選超過一名本公司主席；
- (b) 設置適當機制來決定各董事會會議主席及各股東大會主席(倘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
- (c) 反映上市規則若干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全部經股東批准之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二以瞭解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一套章程細則，須經股東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回報及／或獎勵其為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而參與本公司發展，從而達致以下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投資實體及主要股東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以及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承包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

董事會認為，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屬必要及適當之舉。本集團之成功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亦需要取得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各方合作及貢獻，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及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承包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因此，本公司將有關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與有關人士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均屬可取之舉。向有關人士授予購股權為實現有關目標之適當方法，原因為購股權將激勵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更之建議及改善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及優質之供應、提高彼等向本集團之採購額及／或向本集團轉介或提供更合適商機，從而優化其表現效率並惠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此外，本集團根據「投資實體」之定義所持任何實體之股權並無最低限額。隨著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擴展及增長，倘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取得新業務範疇之經驗，則本集團可收購合適目標中少量股權百分比。於此情況下，儘管本集團於相關投資實體之持股量僅屬微不足道，惟有關投資實體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可屬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實體亦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利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於決定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或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合夥人及合營合夥人是否有資格取得購股權時，董事會應審慎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實際或潛在貢獻及對本集團之利益，並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

此外，購股權計劃允許董事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而於行使其授出購股權之酌情權時，董事會亦會考慮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僅會在相關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出授予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度，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以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倘本公司向屬本公司以及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或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合夥人及合營合夥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會公佈授出基準。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06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經考慮對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而言屬至關重要之若干可變動因素仍未確定，董事相信，訂定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可變動因素包括購股權行使期間、任何禁售期、所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動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亦無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發行之股份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規定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超過不時發行之股份3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71,752,636股股份。假設股份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預期將獲股東採納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或購回，惟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其中最多可發行427,175,26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52至6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其他事宜，請參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修訂細則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載有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函第52至63頁。

---

## 董事會函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閣下須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吳鵬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博士學位(主要研究範疇為供應鏈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吳先生任職中國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及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之研究助理，彼在當中參與醫藥產品供應鏈管理策略研究。在此職位，吳先生對中國一眾大型醫藥公司之生產及操作程序進行調查及研究，並在其供應鏈管理獲得深入瞭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吳先生為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師，主力參與綠色供應鏈管理之教學及研究。在此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吳先生亦為劍橋大學The Martin Centre for Architectural and Urban Studies之博士後研究生，彼在當中參與低碳供應鏈及低碳城市規劃及設計研究工作。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吳先生已任教綠色供應鏈管理，並在四川大學商學院從事此範疇的研究工作，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先任助理教授，後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任教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五年期間，吳先生曾參與產業鏈協調優化諮詢項目，藉此，彼進一步獲得供應鏈管理研究範疇之經驗。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已為中國管理科學與工程學會理事。

於本通函日期，吳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已出任網上零售公司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鵬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鵬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及被視作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鵬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吳鵬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於考慮吳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教育背景、彼於供應鏈管理領域的知識及技能(尤其是彼對中國醫藥公司的生產及經營過程以及彼等的供應鏈管理的了解)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相信吳鵬先生將就完善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提供寶貴的意見並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吳鵬先生並無於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因此，彼能夠為本公司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

本公司將與吳鵬先生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吳鵬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120,000 港元，酬金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曾文濤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曾文濤博士畢業於武漢大學及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曾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創立海南三友房地產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彼創立武漢銀海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技術投資，並擔任其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

擔任中珈資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現時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華中師範大學之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育基金會會員以及董輔弼基金會之常任理事會會員。彼曾擔任第十二及第十三屆武漢市工商聯副主席以及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武漢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曾博士為武漢大學校友企業家聯誼會健康產業聯盟的顧問，該組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致力於身為武漢大學校友的企業家中推廣健康產業的合作。通過擔任此職位，曾博士獲得對醫療保健業務的了解並已與醫療保健行業內的若干企業家及市場參與者建立良好的關係。於二零一八年，曾博士獲委任為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健康經濟學研究員，此乃該組織對曾博士於健康經濟方面的知識的肯定並已令曾博士得以運用其管理經驗於健康經濟領域的研究工作作出貢獻。

於本通函日期，曾文濤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曾文濤博士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文濤博士直接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文濤博士並無直接或間接及被視作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文濤博士調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考慮由曾文濤博士擔任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其得自身為企業家之豐富管理經驗及其與保健業市場業者的良好關係。董事會相信，曾博士將帶來有助本公司優化管理及營運之具價值洞見、專業知識及技能。曾博士已確認，彼能向本公司奉獻足夠時間及專注度。

本公司將與曾文濤博士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年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曾文濤博士將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00,000港元，酬金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b>細則第1條</b>	<b>細則第1條</b>
<u>「聯繫人」</u>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意刪除
無	<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無	<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涵義。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2(h)條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說明(在不損害本細則內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細則第2(i)條

(i)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2(h)條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細則第2(i)條

(i)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0(b)條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及

## 細則第10(c)條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細則第59(1)條

59. ~~(1) 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通告召開。所有其他之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召開，惟經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0(b)條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及。

## 細則第10(c)條

特意刪除

## 細則第59(1)條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全體股東於大會上佔合共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59(2)條

- (2) 通告須指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59(2)條

- (2) 通告須指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細節，如有特別事項，則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63條

63. 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應以主席身分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人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與會之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主席，則該董事應以主席身分主持大會。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選出之主席卸任主席之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63條

63.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在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在任何大會上行政總裁或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本公司主席、副主席或(如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在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以主席身作主持。如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不在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席董事應推選與會之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主席，則該董事應以主席身分主持大會。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在席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所選主席卸任主席之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66條

66. 在任何股份藉或按照本細則而當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為法團之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文而言，不得視作就股份繳足股款。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有一票。凡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獲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當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66條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現有細則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屬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須視為與股東之要求一樣。

## 經修訂細則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屆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屬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須視為與股東之要求一樣。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67條

67. 除非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布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否決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即屬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 細則第68條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時，本公司才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 細則第69條

69.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可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決書或表決票證)在該大會上進行或於其決定之時間(不可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起計三十(30)日後)及地點進行。就並非立即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須發出通告(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67條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細則第68條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

## 細則第69條

69. 特意刪除。

現有細則

細則第70條

7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妨礙繼續進行大會或處理任何事項，惟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除外，如經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撤回要求，以較早者為準。

細則第71條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細則第73條

73. 如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除了其任何其他票外，有權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70條

70. 特意刪除。

細則第71條

71. 特意刪除。

細則第73條

73. 上呈大會之一切問題須藉簡單大多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要更大多數者則作別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除了其任何其他票外，有權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75(1)條

75. (1) 在董事會要求提供聲稱會投票人士之權力證據已於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之前提下，就股東大會而言，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目的而言為病人之股東，或為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之股東，可藉其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而性質屬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代表投票，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75(1)條

75. (1) 在董事會要求提供聲稱會投票人士之權力證據已於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之前提下，就股東大會而言，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目的而言為病人之股東，或為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之股東，可藉其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而性質屬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代表投票，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80條

80.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中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表決於大會日期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不遲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否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原應距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主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80條

80.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中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81條

81.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為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但這並不妨礙使用雙向形式),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連同任何大會通告發送在大會上使用之委任文書表格。委任文書須視為賦予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力,並在委任文書屬就該大會發出之情況下,賦予就提呈大會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時)之權力。除非當中列明並非如此,否則如與其有關之大會一樣,委任文書就任何續會亦屬有效。

## 細則第82條

82. 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寄送之其他文件指定送交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方)於使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收到該等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告知之前提下,儘管委託人在此以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文書或其下執行之權力,按照委任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須屬有效。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81條

81.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為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但這並不妨礙使用雙向形式),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連同任何大會通告發送在大會上使用之委任文書表格。委任文書須視為賦予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力,並在委任文書屬就該大會發出之情況下,賦予就提呈大會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時)之權力。除非當中列明並非如此,否則如與其有關之大會一樣,委任文書就任何續會亦屬有效。

## 細則第82條

82. 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寄送之其他文件指定送交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方)於使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收到該等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告知之前提下,儘管委託人在此以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文書或其下執行之權力,按照委任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須屬有效。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84(2)條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指明與各名獲授權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各名人士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其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其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84(2)條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指明與各名獲授權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各名人士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其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其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03條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03條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引起或承諾之責任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現有細則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經修訂細則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現有細則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任何第三公司而擁有該項權益則作別論；或
-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為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所未獲普遍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經修訂細則

- (v)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所未獲普遍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現有細則

- (2) 倘及只要(但僅在「倘及只要」之情況下)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公司)股東可使用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視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其於當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包括在信託內而如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等股份之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當中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之任何股份，及包括在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之權益僅為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之任何股份，不予理會。
- (3) 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 經修訂細則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如出現涉及會議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 現有細則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如出現涉及會議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 細則第115條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於公司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時所召開之董事會，其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任何電子方式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15條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經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董事。

現有細則

細則第118條

118. ~~董事會可推選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且釐定其各自擔任職務之期間。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當選，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18條

118.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且釐定其各自擔任職務之期間。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當選，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22條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者則作別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如以上所述,其委任人暫時未能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屬(條件是有關人數足夠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與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相同,而其他條件為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之意見)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一項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傳真方式之簽署須被視為有效。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22條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者則作別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如以上所述,其委任人暫時未能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屬(條件是有關人數足夠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與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相同,而其他條件為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之意見)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一項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傳真方式之簽署須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27條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須包括一名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目的而言，一切該等人士均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推選董事後盡快於董事當中選定主席及副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若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擔任以上任何職務，推選擔任有關職務之選舉須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須獲得董事不時決定之酬金。

(4) 凡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保留通常在百慕達留守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得以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

常駐代表必須有權知悉、出席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27條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及遵照本章程細則，一切該等人士均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須獲得董事不時決定之酬金。

(3) 凡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保留通常在百慕達留守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得以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

(5) 常駐代表必須有權知悉、出席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陳詞。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29條

細則第129條

129. ~~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上擔任主席。如有關人士並無出席，則由出席大會或會議之人主委任或推選主席。~~

129. 特意刪除。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之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藉以回報及／或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以下目的：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潛在貢獻向其授出購股權屬必要及適當，原因為其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使其採取措施提高其表現效率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

##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7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被投資實體及主要股東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以及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承包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合營合作夥伴。



於釐定本公司以及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承包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合營合作夥伴是否有資格取得購股權時，董事會應審慎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實際或潛在貢獻及對本集團之利益，並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3. 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責任於自第23段所載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參與者人選由董事會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合資格條件全權酌情挑選。

倘董事會決定按照前段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文件，該文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註明(或作為替代，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當中註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以書面形式要約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c)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須為上文第(b)項所述要約日期後30日內；
- (d) 按照下文第4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
- (e) 要約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認購價之方式；
- (g)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不得遲於董事會知會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最後一日；
- (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一如第4段所載；及
- (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 4.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之接納書)複本及向本公司支付之股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貨幣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經生效。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之數目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於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之接納書)複本列明。倘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接納日期仍然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於本附錄第13至16段之規限下，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帶所發出通知涉及之

股份行使價之全額股款。在接獲通知及收訖股款，或(倘適用)根據第18段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證明後28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5. 股份數目上限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427,175,263股股份，當中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該上限增加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或
- (b) 向獲董事會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及在下文第18段之規限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以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之方式作出任何修改，則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所佔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均相同。在任何情況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段訂明之上限。

## 6. 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而會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超過此1%上限,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i)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2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及(ii)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訂明,否則於計算股份之認購價時,董事會舉行會議並於會上議決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日期被當作要約日期。

## 7. 行使價

待按下文第18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後,有關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各項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且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a) 合計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於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前，本公司須發出一份通函，而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一事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及授出日期(即董事會建議進一步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表決之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 17.02(2)(c) 及 (d) 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 17.02(4) 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之資料。

## 9. 有關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於本公司得悉發生內幕消息後，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由緊接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及(ii)(如本公司選擇發表)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之期限，

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之實際發表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於：

- (a) 緊接年度業績發表日期前 60 日期間或(如時間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業績發表日期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表日期前 30 日期間或(如時間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後至業績發表日期期間，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數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所持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其作出之購股權授出要約，或就有關購股權或要約設立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不論法律上或實益權益），或試圖進行上述各項（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其名義登記所發行之股份）。倘違反上文所述，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獲授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件要約文件當日連同本公司收取之股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貨幣之其他款項）作為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至由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購股權於由授出及接納起計10年後不得行使。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受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 12.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 13.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除彼死亡、嚴重疾病、受傷、傷殘或彼因基於第19(e)段所指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投資實體或主要股東之間關係終止之外，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一個月(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期間內，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尚未行使之範圍內)當日行使該購股權權利；或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或傷殘，及並無發生以下第19(e)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被投資實體或主要股東之間關係終止之情況，該名承授人或彼之個人法律代表有權於自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14.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延伸至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按相同條款並加以必要之變動，並假設彼等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可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之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項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於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重整或合併而提出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集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在緊接相關法院為了考慮該和解或安排召開會議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暫停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6.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同日或其後，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連同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匯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及登記該承授人為持有人。

**17. 購股權獲行使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概不獲派付股息。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在上文之規限下，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行使當日所附帶於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18. 修改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任何修改(不論透過本公司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相應修改(如有)，而有關修改應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註釋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和相關註釋，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及合理之方式作出。

作出任何該等修改之基準為承授人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等同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承授人行使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認購之比例，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與作出該等修訂前相同(但不高於該行使價總額)，倘該等修改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修改，另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令承授人得益之調整。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修改之情況。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日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遲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之最後一日)；
- (b) 第13至16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15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釐定)；
- (e) 承授人因以下之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投資實體及主要股東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i) 彼已被裁定嚴重行為失當；
  - (ii) 彼已就涉及彼之品格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及／或任何主要股東之僱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iii) 彼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進行安排或重組；
  - (iv) 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主要股東訂立之服務合約按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彼之僱用。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關係是否已基於本段列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應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主要股東董事會之決議案定論；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第10段所述彼之責任或根據第21段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 20.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改，惟：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利益作出之任何修改；
- (b)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改除外)；或
- (c)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限作出之任何改動，

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於會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而得益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21.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10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隨時予以終止，及倘終止，則不會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在終止前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之規定仍可使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強制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因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管理購股權計劃。

**25.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詳情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並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

**26.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茲通告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吳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曾文濤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細則第1條  
全部刪除「聯繫人」定義。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涵義。」

(B) 細則第2(h)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C) 細則第2(i)條

刪除第四行「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並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至現有細則第2(i)條結尾。

(D) 細則第10(b)條

刪除第一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並於結尾以「。」取代「；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細則第 10(c)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10(c) 條

(F) 細則第 59(1)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59(1)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全體股東於大會上佔合共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G) 細則第 59(2) 條

於現有細則第 59(2) 條第一行「通告須指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後加入「以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細節」。

(H) 細則第 63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63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63.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在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在任何大會上行政總裁或主席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本公司主席、副主席或(如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在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以主席身作主持。如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不在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席董事應推選與會之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主席，則該董事應以主席身分主持大會。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在席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所選主席卸任主席之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I) 細則第 66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66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屆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屬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須視為與股東之要求一樣。」

(J) 細則第 67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67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K) 細則第 68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68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

(L) 細則第 69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69 條。

(M) 細則第 70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70 條。

(N) 細則第 71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71 條。

(O) 細則第 73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73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73. 上呈大會之一切問題須藉簡單大多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要更大多數者則作別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除了其任何其他票外，有權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P) 細則第 75(1)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5(1) 條第三及第四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第六行「以投票方式」及最後一行「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Q) 細則第 80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80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80.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中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R) 細則第 81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1 條第四行「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

(S) 細則第 82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2 條最後一行「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

(T) 細則第 84(2) 條

於現有細則第 84(2) 條最後一行「包括」後及「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前加入「(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U) 細則第 103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引起或承諾之責任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所未獲普遍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如出現涉及會議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 (V) 細則第 115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115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經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W) 細則第 118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118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118.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且釐定其各自擔任職務之期間。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當選，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X) 細則第 122 條

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至現有細則第 122 條結尾。

(Y) 細則第 127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127 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之：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及遵照本章程細則，一切該等人士均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須獲得董事不時決定之酬金。

(3) 凡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保留通常在百慕達留守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得以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必須有權知悉、出席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陳詞。」

(Z) 細則第 129 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 129 條。

- 3.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綜合上述第 2 號決議案中所指之一切修訂)為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自股東特別大會閉會起生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副本註有「B」字樣及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之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第十七章約束；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執行該計劃，並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購股權計劃之一切必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之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